

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

黑财指（农）〔2020〕8号

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告知 2020 年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 支出方向）预算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提前告知你县（市）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预算指标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收入列入2020年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；支出列入“21305 扶贫”科目，并按照具体支出情况分列至项级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你县（市）要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以及中央和我省关于提前告知工作有关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分解下达等工作。

二、该项资金按照因素测算法砍块下达，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县级。

三、安排给贫困县的该项资金，由贫困县按照中央和省关于贫困县统筹整合的相关政策执行。

四、请按照《省扶贫办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黑扶办联〔2018〕14号）要求，做好公开公示相关工作。

五、你县（市）要按照中央和省相关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强预算执行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。要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相关要求，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全面设置项目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，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，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信息分析利用，切实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。确保资金精准使用，尽早发挥效益，一旦发现违规违纪问题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2020年提前告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分配意见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，省扶贫办，有关县（市）扶贫管理部门。

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11月30日印发

共印20份。